北票市司法局文件

北政司发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北票市司法局处置突发 事件**应**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,各股、室、处、中心:

为贯彻落实《朝阳市司法局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, 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,维护社会稳定,现将新 修订的《北票市司法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 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北票市司法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1.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机制,在市委、市政府和朝阳市司法局的统一领导下,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 突发事件的能力,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权,保证突发事件的 应急工作快速、高效、稳妥、有序进行,维护社会的安定稳定, 为建设"平安北票"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贡献。

1.2 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朝阳市司法局重 大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,结合我市司 法行政系统实际,制定本预案。

1.3 工作原则

- (1) 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在市委、市政府、朝阳市司法局的统一领导下,积极协调有关部门,各负其责,齐抓共管,形成工作合力。市司法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工作的总体指挥和协调;各司法所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指导下,积极做好应急工作。
- (2)以防为主、平战结合。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、 预案准备、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,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全 系统的公共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,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思想准 备、预案准备、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。按照长期准备、居安思危

的要求,认真做好平时的应急演练,着力抓好应急准备、指挥程 序协同作战和处置反应,确保实际操作中万无一失。

(3) 反应灵敏、处置果断。充分整合、利用现有资源,调动各方面力量,形成统一指挥、行动迅捷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。同时,加强与公安、交通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部门协调沟通,创造各方配合、相互联动的良好外部条件。处置突发事件要快速决策、周密部署、处置得当,确保在第一时间平息事态,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1.4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是市司法局组织、指挥、协调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工作的总体方案。

2. 组织指挥体系

2.1 领导机构及职责

市司法局成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,由局长任组长,局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股室、处、中心、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。主要职责是: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、组织、管理和协调;决定启动、终止本预案,决定有关重要事项,提出重大决策建议,采取处置措施;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、朝阳市司法局报告有关情况,组织和派员赶赴现场指导调查处理、紧急救援和表示慰问;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2.2 办事机构及职责

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局办公室,办公室主任 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工作职责主要是:

- (1)负责日常信息监测、采集、汇总、分析与组织协调, 及时向市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,提出预警及预案启动的建议:
 - (2) 起草相关文件;
- (3)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,分别向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通报情况,联络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;
- (4) 根据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,制定应急措施,督 促、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应急工作;
- (5) 根据市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,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;
- (6) 跟踪了解事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置情况,及时向局应急 指挥领导小组报告:
 - (7) 承办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 - 2.3 工作机构及职责

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行政后勤、法治宣传、综合信息、法律 政策、事件调查 5 个工作组。各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分管局领导任 组长,相应股室的有关同志为成员。

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:

行政后勤组具体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,提供所需资

金、装备,以局办公室为主承办;

法治宣传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工作,以局法治宣传教育股为主承办;

综合信息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发展变化情况信息的报送和 反馈,由局办公室为主,相关股室配合;

法律政策组具体负责对突发事件的法律定性和采取相应的 处置措施提供法律意见,以局法援中心为主承办;

事件调查组具体负责对突发性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结果进行调查分析,以局办公室为主承办,相关股室配合。

3. 运行机制

3.1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

局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的原则,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分析,及时发现事件苗头,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。对早期发现的事件及时预警,对可能发生的危机信息、情报及时处理,作出科学的判断,积极加以防范,以便在危机发生后能快速反应,使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程度。

3.2 应急信息报告要求

报告责任主体:突发事件发生所在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。局各股室、司法所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,要建立信息报告责任制,明确报告责任人及其职责。

报告时限和程序:突发事件发生后,事发当地司法所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北票市司法局,详情和进展情况应随时续报;上报北票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;上报朝阳市司法局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告。报告程序一般为逐级上报,特殊情况下,可越级上报。

报告事项及内容: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结果、目前形势、已采取措施,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,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应即时报告:

- (1)局机关、司法所办公场所发生重大疫情、重大治安事件、食物中毒、失火、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,造成人员伤亡的;
- (2) 当地的群众发生纠纷处理不当,造成严重经济损失、人员伤亡或重大政治、社会影响的;
- (3)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、漏管、失控、擅自脱离指定区域、重新犯罪、收监过程中突发事件,监管过程中其他突发事件;
 - (4) 安置帮教人员衔接过程中突发事件;
 - (5) 市管医患纠纷、法援事项、公证事项中突发事件的;
 - (6) 其他重大事件、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 - 3.3 先期处置

突发事件发生后,局领导、相关科室负责人应迅速赶赴现场, 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,在当地党委政府及省、市司法行政机关应 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,指挥、协调、组织、动员本单位应急力量 进行先期处置,控制事态变化,及时对事件的性质、类别、危害 程度、影响范围、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,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 限,启动相关应急预案,采取有效措施,做好紧急控制、救援和撤离等工作,确保场所内秩序稳定。

4. 应急响应

对于重大生产安全、交通、火灾等事故,公共卫生事件,自然灾害等具有社会共性的突发事件,应急办公室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管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报告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,积极协同有关单位,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,进行先期处置。对于司法所突发事件的响应与处置,以地方党委政府为主,市司法局在接到报告后,应及时了解处置进展情况,必要时进行协调。

5. 后期处置

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,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,包括人员安置、补偿、灾后重建等。事发地司法所应及时进行突发事件的安全分析,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在善后处理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势逐级上报。

市司法局将组成调查组,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。属于责任事件的,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。

- 6. 应急保障
- 6.1 值班制度

突发事件应急期间,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实行24小时值班,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,确保应急期间通讯畅通,建立通讯系统危害 制度及信息采集制度等。

6.2 宣传教育

将应急宣传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内容,在局机关举办的业务人员培训班中开设应急处置课程。不断扩大应急宣传教育覆盖面,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思想意识和能力素质。

6.3 预案演练

市司法局制订应急预案演练计划,定期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演习。通过应急演练,培训应急队伍,落实岗位责任,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、协调、处置的基本程序,检验应急力量协调配合、现场处置的能力和应急专业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。

7. 附则

本预案由市司法局制定、解释,按程序报市委、市政府、市 委政法委、朝阳市司法局备案,并根据形势发展,及时修订和完 善。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之前印发的《北票市司法局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不再实施。